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终决）〔2021〕164号

申请人：张某某

被申请人：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住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与高才街交叉口东龙大厦4楼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不予立案，于2021年3月26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案件不予立案违法并撤销；2. 责令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重新作出处理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4月16日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同意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对本案的审理。

2021年4月2日